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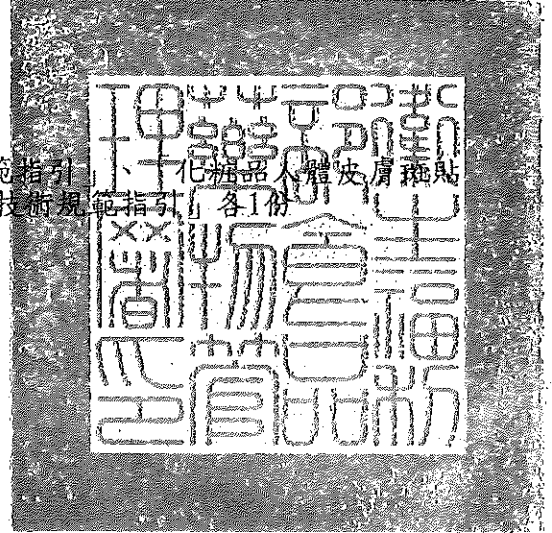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81603512號

附件：「防曬化粧品抗水性能測試(人體測試)技術規範指引」、「化粧品人體皮膚斑貼測試技術規範指引」及「化粧品人體皮膚測試技術規範指引」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防曬化粧品抗水性能測試(人體測試)技術規範指引」、「化粧品人體皮膚斑貼測試技術規範指引」及「化粧品人體皮膚測試技術規範指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健全我國化粧品之產業發展及強化化粧品管理暨保障受試者安全，訂定「防曬化粧品抗水性能測試(人體測試)技術規範指引」、「化粧品人體皮膚斑貼測試技術規範指引」及「化粧品人體皮膚測試技術規範指引」如附件，作為國內業者之參考依據。
- 二、公告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及「化粧品業務專區」。

署長吳秀梅